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含隣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魯忠軒律師
徐盈竹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含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含隣前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向黃世詮承租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房屋，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交付押租金12萬元，惟以前開押租金扣抵前3個月租金後，自同年8月起均未繳納租金，復於同年6月30日與蘇聖哲簽訂水煮淡投資計畫合約書，投資標的包含在上址經營水煮淡健康餐飲台北內湖店（下稱水煮淡內湖店），明知其已無經營水煮淡內湖店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告知上情，並向黃彤允佯稱其自顧不暇無法經營，要釋出權利金，可由黃彤允出資9成即30萬元，其以技術出資1成云云，致黃彤允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29日，在上址，與之簽立「水煮淡投資計畫合約書」（下稱本案合約書），於翌（30）日匯款30萬元至蔡含隣之元大銀行右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詎蔡含隣取得上開款項後未用於水煮淡內湖店之經營。嗣水煮淡內湖店未如期開幕，蔡含隣允諾退還款項，經黃彤允催

01 討未果，驚覺有異，始知受騙。

02 二、案經黃彤允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7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08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9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
11 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12 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13 亦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被告蔡含隣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黃彤允簽約，並收受
16 匯款30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詐欺之犯行，辯
17 稱：這是民事糾紛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經營連
18 鎖便當餐飲店，之前在臺中、高雄有做相同的餐飲事業，本
19 件內湖店的經營在109年4月，有簽約並付押租金，於同年6
20 月也有做招牌並支付費用，因資金不足所以尋求合作對象，
21 而於同年9月與告訴人談合作，由告訴人持股90%，被告占1
22 0%，後沒有繼續經營，是因為內湖店只能開一般店舖不能
23 開餐飲，必須有資金變更，例如要把店面高度降低，要暫時
24 把店裡面現有的餐飲設備移出，以便申請營利事業後重新整
25 理，因為之前被告就內湖店已經支出將近百萬元之押租金、
26 招牌費用、裝潢費用，已無資力，告訴人也表明沒有資力，
27 故內湖店就暫時停擺，此純粹是商業經營中的困境，起訴書
28 認為被告屬於締約詐欺，但被告已經投入將近百萬元的資
29 金，反觀告訴人只有投入30萬元，若被告有詐欺締約，不可
30 能投入這麼多資金，內湖店的投資困境已如前述，告訴人對
31 於該店開店前之過程均有參與，被告也有如實告知，難認被

告邀約告訴人合作時，有對於合作基礎有誤認，被告並無詐欺之情事。至被告答應要還錢，是商場上一種負責任的心態，不能以此反推訂約時被告就是在詐欺。坊間很多裝潢師傅在外面接案件但沒有行號，從卷內內湖店有裝潢的狀況可以知道確實有那位裝潢師傅，在網路上查不到可能就是坊間的狀況。另有關蘇聖哲合約部分，因為內湖店被告占有10%股份所以列入，被告不諳法律，只是向蘇聖哲表達目前擁有的股份和店面，不等於被告有詐欺情事，請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9月29日，在上址房屋，簽立本案合約書，投資標的為「水煮淡台北內湖店：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房屋」，就營運獲利分配載「水煮淡此直營店為獨立合夥事業，與其他水煮淡店財務獨立」等語，告訴人於翌(30)日匯款投資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士林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4770號卷《下稱他卷》第71頁至第73頁、本院卷第200頁至第201頁)，並有本案合約書、109年9月30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等影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0年12月29日元作服字第1100061329號函暨本案帳戶共用認證單、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存卷可參(他卷第7頁至第8頁、第39頁至第46頁)，且為被告所坦認(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4號卷《下稱偵緝卷》第47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二)告訴人就簽立本案合約書之源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傳訊息說他有臺北的標的在運作，自顧不暇無法經營，想要釋出權利金200萬元，請我幫忙找找看有沒有有興趣的朋友一起經營，後面才問我有沒有興趣，因為我沒有這麼多錢，他說可以拿多少錢就拿多少錢，我是投資90%也就是我支付的30萬元，他的10%是加盟技術金。我們當時在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店內簽約，外觀有招牌，裡面是一

01 個餐廳的樣子但是還沒有營業，地板有施工完，但是還沒有
02 清理很髒，比較像本院卷第93頁的樣子。被告有說房子是租
03 的，我不知道他沒有繳納租金，房東於109年8月底已經終止
04 租約，我以為一切正常。我不知道被告於109年6月30日已經
05 跟蘇聖哲簽訂包含內湖店的投資。被告有跟我提過內湖店為
06 了符合安檢可能需要變更內部設計，所以店才一直無法開，
07 一直延後，但是因為被告跟我說安檢都處理好了所以我才簽
08 約。簽約後，被告說還是要協助安檢，東西一定得清空，我
09 就幫忙找，費用也是我支付。我認為被告詐欺是因為被告從
10 頭到尾都沒有提出設計圖或相關法規，他一直說要開店了，
11 但每次都跳票等語（本院卷第200頁至第210頁），觀被告與
12 告訴人於109年8月21日之對話紀錄（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
13 64號卷第71頁、本院卷第107頁），告訴人稱「是遇到什麼
14 問題」、「安檢不讓你過」、「我剛剛跟朋友提到 他覺得
15 不錯欸」，被告回以「不是不過」、「是很大的工程」等
16 情，告訴人另稱「要重拆嗎」、「我還有很認真在跟我
17 說」、「你要200萬釋出」、「只不過我不知道你現在進度
18 到哪了」，被告回以「有些地方」等語，告訴人再稱「是走
19 到要塞紅包的階段了嗎？」、「政府～」等語，被告回以
20 「不用啦」、「快結束了」等情，告訴人另稱「所以你妳還
21 是決定要全部釋出嗎」，被告回以「對」等語，告訴人復稱
22 「我到底要怎麼幫你說明比較妥當」、「因為我也只聽聽妳
23 簡單說 怕傳達不好」、「快要公親變事主結果自己去借錢
24 做這樣」等情，核與告訴人證述被告原係以200萬元委託告
25 訴人尋找承接者相符。又被告與告訴人係於前開對話後1月
26 餘之109年9月29日方簽立本案合約書，內容約定被告持股1
27 0%、告訴人持股90%，參以前開告訴人詢問被告安檢進度
28 時，被告雖稱「不是不過，是很大的工程，有些地方要重
29 拆」，但亦稱「快結束了」等語，尚與告訴人證稱被告向其
30 表示安檢都處理好了所以才簽約等情相合，均足徵告訴人前
31 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

01 (三)被告就告訴人交付之投資款30萬元用途，於偵查中稱：開業
02 本來就會有支出等語（偵緝卷第77頁），於本院審理時則
03 稱：這件店我已經支付押金12萬元，招牌5萬多元，還有裝
04 潢費用70幾萬元，設備大概6萬多元。告訴人投資的30萬元
05 用來墊付我之前的裝潢費用等情（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18
06 頁），而被告確實於109年4月22日、7月9日分別支付押租金
07 12萬元及招牌製作費用5萬7,175元，有本院109年度重訴字
08 第498號民事判決、兆岳廣告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兆岳廣
09 告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函覆內容及招牌完工照片附卷可參
10 （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039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偵
11 緝卷第83頁、第131頁至第133頁），然該等支付日期均在告
12 訴人交付投資款前數月，彼此間顯無關連；又被告提出之日
13 伴空間設計水煮淡台北內湖店室內裝修工程款項總計表影本
14 中未載任何日期，且其上電話經查無此碼，有該總計表影
15 本、相關查詢資料在卷可查（偵緝卷第85頁至第87頁、本院
16 卷第115頁至第121頁），被告陳稱交付裝潢費用時未簽收任
17 何收據，也找不到此人等情（本院卷第219頁），即難認被
18 告確實以告訴人交付之投資款支應裝潢費用72萬8,000元。
19 再者，被告雖稱水煮淡內湖店無法順利開業是囿於臺北市建
20 築法規，經檢察官於112年2月16日請其提出發現無法營業之
21 建築師姓名、地址及鑑定報告，被告雖稱再陳報，可隔日送
22 至地檢署（參偵緝卷第75頁），卻始終無法提出，已無從逕
23 認被告所辯為真。復被告於109年4月22日向黃世詮承租臺北
24 市○○區○○路00巷0弄0○○號房屋，僅以前開押租金扣抵
25 前3個月租金後，自同年8月起均未繳納租金，而經黃世詮向
26 本院提起返還租賃房屋訴訟；另於109年6月30日與蘇聖哲簽
27 訂水煮淡投資計畫合約書，約定自109年7月，股東為被告
28 （水煮淡品牌創辦人 水煮淡品牌90%持股）及蘇聖哲（水
29 煮淡品牌10%持股），投資標的為「水煮淡一中店：台中市
30 ○○區○○路000號、水煮淡大墩店：台中市○○區○○00街0
31 0號、水煮淡大里店：台中市○○區○○路00000號、水煮淡

01 台北內湖店：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00號」，並載明
02 此四家直營店為一獨立公司，與其他水煮淡店財務獨立等
03 情，有前開民事判決、水煮淡投資計畫合約書附卷可參（本
04 院卷第187頁至第188頁），足徵被告於與告訴人簽約前已以
05 水煮淡內湖店為投資標的與蘇聖哲簽訂投資合約，且欠繳水
06 煮淡內湖店營業地址之租金，此等重要投資資訊，被告稱於
07 簽約時未告知告訴人有關蘇聖哲的合約，就租金和裝潢費未
08 付有無告知沒有印象等語（本院卷第221頁），核與告訴人
09 前開證稱於簽約時並不知情大致相符，足徵被告顯然隱匿前
10 開重要投資資訊，而向告訴人詐騙投資款30萬元，至為明
11 確。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未能提供以告訴人交付之30萬元支付裝潢款
13 項、上址因建築法規無法經營餐飲業等資料，復未告知於與
14 告訴人訂約前已未支付房屋租金及另與他人簽訂投資標的包
15 含水煮淡內湖店投資合約等重要投資資訊，堪認被告收受告
16 訴人之投資款時，實無將之用於水煮淡內湖店經營之意思存
17 在，而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惟被告仍以投資水煮淡內湖
18 店為由，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同意投資而交付投資款，已達
19 施用詐術之程度，非僅單純民事糾紛之問題。被告所辯上
20 情，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
21 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爰以行為
23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正當途徑獲取報酬，竟
24 冀以詐騙之手法向告訴人詐得3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
25 上之損害，衡其所為，誠屬不該；又被告否認犯行，經告訴
26 人陳述請從重量刑之意見，告訴代理人表示：被告和告訴人的
27 訊息紀錄是在講消防安檢，沒有提到無法做便當店使用，
28 這部分被告沒有詳細告知資訊，且被告從偵查階段就無法陳
29 報建築師的名字等相關資訊，無法查核其說法，以論理來說
30 裝潢之後才發現無法做便當店使用，欠缺背景研究，實無法
31 符合常情，被告無法說明商號和各店利潤如何分配，綜上，

告訴人認為被告以先裝潢內湖店作為詐術外觀，明明就已經沒有繳租金卻繼續多方吸金，使告訴人相信可以營運而詐取其投資款，刑度同告訴人所述等語（本院卷第225頁至第226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從事餐飲業，月入3萬8,000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件所詐得之款項3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被告嗣後如有清償，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法務部107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8170號座談意旨參照）。若檢察官確實對被告執行沒收或追徵得果，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在培、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法官	林哲安		
						法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卓采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